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0〕15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教育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为了进一步强化全区教育系统师生疫情防控意识，提升自我防护能力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开展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1. 2月22日（周六）15:00—16:35，组织全区高等学校（含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）、幼儿园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（具体时间见附件）。

2. 2月23日（周日）15:00—16:30，组织全区中小学校（含市、县中等职业学校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（具体时间见附件）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通过宁夏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组织在线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各地各校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全体成员；
2.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班主任老师；
3. 全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老师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共安排四个专题：

1. 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，由自治区疾控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副科长、主管医师龚瑞辅导；
2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师生健康行为养成，由自治区疾控中心学校卫生科、主管医师王秀琴辅导；
3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消毒与防护（区分托幼机构、中小学、高等学校三个层次），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环境与消毒杀虫科副科长、主管医师齐爱辅导；
4. 中小学生心理调适，由自治区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组专家成员、宁夏宁安医院公共卫生科科长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、心理治疗师张静怡辅导。

五、要求

1. 请各地各校按照要求严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在线培训（不集中组织）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2.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积极与属地卫健部门加强协调沟通，共同做好学校环境消毒防护工作，为师生创造整洁、健康、文明的校园环境。

附件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安排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



附件

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安排

时间	培 训 内 容	参加培训人员	组织者
2月22日(周六) 15:00—16:00	1. 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	全区高等学校(含区属中等职业学校)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人员、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班主任老师	各高等学校(含区属中等职业学校)
	2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师生健康行为养成		
	3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等学校消毒与防护		
2月22日(周六) 16:00—16:35	4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托幼机构消毒与防护	各县(区)教育局和全区幼儿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人员、全区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班主任老师	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
	1. 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	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(含市县中等职业学校)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人员, 全区中小学校(含市县中等职业学校)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班主任老师	
	2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师生健康行为养成		
2月23日(周日) 15:00—16:10	3.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学消毒与防护	全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老师	
	4. 中小学生学习心理调适		